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松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上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回购股份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